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重訴字第396號

原　　告　融德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周泰誠
訴訟代理人　潘慶運
被　　告　臺億建築經理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紀玉枝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信託受益債權存在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確認第三人嘉泉建設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嘉泉公司）就如原告起訴狀附表二所示之不動產對被告有信託受益債權（下稱系爭信託受益債權）存在，是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原告如獲勝訴判決所得受確認利益為準；惟本院審酌原告起訴所提事證，尚無從核定本件原告如獲勝訴判決所得受確認利益，本院乃依據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、第77條之1 第1 項至第3 項之規定裁定命原告於收受裁定後5 日內補正如附件所示之事項，上開裁定已於民國108 年4 月2 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。原告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其訴不能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第6 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　法　官　唐于智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書記官　鞠云彬

附件：

一、查報原告就系爭信託受益債權，如獲勝訴判決所得受之確認利益數額，並提出相關證據資料。

二、如所得受之確認利益數額低於原告對第三人嘉泉公司之債權本金即1918萬5486元，則以該確認利益數額為本件訴訟標的價額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所定費率，計算應徵收之第一審裁判費並補繳之。

三、如未能查報，則以原告對第三人嘉泉公司之債權本金即1918萬5486元為本件訴訟標的價額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繳納第一審裁判費18萬872 元。